

使用牌照稅

Manual of tax guidelines
Vehicle License Tax

地方稅宣導手冊

認識使用牌照稅

節稅介紹

常見案例說明

違章提醒及案例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製
Local Tax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編輯說明

租稅收入是為支應政府施政最重要之財源，政府依法向人民徵稅，人民自應依法繳稅。

然而將人民手中的財富轉變為政府租稅收入的過程，當然是一件無奈、痛苦的事，為消除納稅人的不快樂、滿足納稅人『知』的權利，地方稅稽徵機關特編製『地方稅系列宣導手冊』，讓納稅義務人充分瞭解相關的租稅常識，並維護其應有的權益，進而依法納稅，合法節稅。

本宣導手冊由下列主編機關完成初稿後，徵詢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意見，再彙整修正完稿後印製，力求手冊內容充實完整。

備註:

- 1.手冊內容已建置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歡迎上網查閱使用。
- 2.本手冊資料依編印時之相關規定編印，法令如有修訂，以修正後之法令為準。

稅 目	主 編 機 關
印 花 稅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娛 樂 稅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地 價 稅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土地增值稅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房 屋 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使用牌照稅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契 稅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納 稅 服 務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貼心小叮嚀



使用牌照稅係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機動車輛就其種類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器腳踏車，按汽缸總排氣量(cc數)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分別訂定稅額加以課徵。

重點提示

1.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稅規定：

- (1)領有駕駛執照的身心障礙者，以本人所有車輛申請，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的身心障礙者，以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且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車輛，每一位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
 - (2)免稅額以汽缸總排氣量2400cc、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262HP、265.9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 2.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免稅車輛，喪失免稅條件時，地方稅稽徵機關將依規定辦理恢復課稅、補稅並通知車主。喪失免稅條件情形，例如：身心障礙者或車主死亡、身心障礙者與二親等以內(不含配偶)的車主未設籍同一地址，身心障礙者與車主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身心障礙者後續鑑定日到期未辦理重新鑑定等。
- 3.車主逾滯納期滿未繳納使用牌照稅，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被查獲，除補稅外，另處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免再加徵滯納金)
- 4.車輛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驗，因而被監理機關註銷牌照，如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被查獲，除應補繳註銷日至查獲日各年度牌照稅外，另處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 5.車輛變更使用（改換機件或改設座架等）未向所轄監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且未依規定補繳牌照稅款者，如被查獲，視為移用使用牌照，處以變更使用性質車種全期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
- 6.車主遷移戶籍，應同時向監理機關辦理行車執照地址變更，如未居住戶籍地，非公司行號之車主亦可申請增設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以方便收取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 7.使用牌照稅係按日計徵，車輛無法使用、暫停使用或失竊，應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停駛或註銷，如有溢繳稅款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退稅。



對使用牌照稅相關規定，如尚有不清楚事項，請洽本局查詢
免費服務電話：0800-086969 電話：(04)22585000按1



Hearty Reminder



Vehicle license tax is levied based on the category of vehicles, while motor vehicle is classified into small passenger vehicle, large passenger vehicle, truck and motorcycle which will be levied according to the total displacement of cylinder (number of cc).or other energy power.

Points of Attention

1. The regulations of tax exemption for vehicle used by disabled:
 - (1) Those disabled with driver license may apply for own-occupied vehicle and one for each person only. For the disabled without driver license due to physical conditions, the vehicle for the use of said disabled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one owned by the disabled, spouse or relative 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under the same household and one vehicle for each disabled only.
 - (2) The tax exempted amount shall be up to the vehicle with total cylinder displacement volume 2400cc, 262HP, 265.9PS of fully electric-driven motor, and no exemption for the exceeding portion.
2. When the vehicle used by the disabled is no longer eligible for the tax exemption, the local tax office will manage the tax recovery, tax supplementation and notice the vehicle owner pursuant to regulations. The conditions of disqualification for tax exemption, for example: death of the disabled or vehicle owner, the vehicle owner who is the relative of the disabled in second kinship (**spouse is not included**) is not registered at the same household, the moving out registration is directly made by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due to exit of disabled and vehicle owner, the disabled fails to manage the disability assessment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subsequent assessment.
3. The owner of the vehicle is seized by using the public road under the circumstance that he/she fails to pay the vehicle tax when the validity of vehicle license expires, he/she should be punished by a fine of no more than one time of the tax amount payable in addition to supplement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tax.
4. One is seized by using the public road under the circumstance that the vehicle fails to undergo regular examination accordingly that causes the nullification of the vehicle license by motor vehicles office, he/she should be punished by a fine of no more than two times the tax amount payable in addition to supplement the payment of the annual principal tax from nullification date to the seized date.
5. One who is seized to be neither to go through procedures required by the change of vehicle use (change of machine parts or replacement of mounts) with the local motor vehicles office nor to supplement the payment of the tax will be deemed as a change use of the vehicle license and will be given a fine two times of the tax amount payable in the full term of the vehicle category under the change use nature.
6. When owner of the vehicle changes domicile, he/she should apply for the change of address specified on the vehicle license with the local motor vehicles office; if the owner does not reside in the domicile, he/she can apply for an addition of the ailing address available for the collection of vehicle license tax bill.
7. Vehicle license tax is levied on day basis. People should apply for disposition, stop running or cancellation to motor vehicle authority if vehicle is unusable, suspended use or stolen. If any overpaid tax, please apply for overpayment refunds to Local tax collection agency.



For related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vehicle tax,
please consult with local revenue service office; charge-free
phone: 0800-086969 Tel: (04)22585000#1

CONTENTS



貼心小叮嚀

壹、認識使用牌照稅 01

貳、節稅介紹 07

一、免徵 07

- (一) 免徵使用牌照稅的交通工具
- (二) 供身心障礙人士使用車輛申請免稅的條件及方式
- (三) 鄉、鎮、市、區公所垃圾車免稅
- (四) 免稅車輛不必每年申請
- (五) 守望相助巡守車免稅
- (六) 防救災車輛免稅

二、減徵 13

- (一) 車輛遺失或被扣押，如有溢繳稅款尚可退稅
- (二) 受颱風地變影響，得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
- (三) 報廢、停駛、註銷牌照等車輛，應速辦妥異動登記
- (四) 廢棄車輛清除處理

三、避免權益受損及錯誤受罰 14

- (一) 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
- (二) 欠稅車輛繼續使用公共道路會受處罰
- (三) 領用臨時牌照逾期使用，除補徵稅額外視同未領牌照處罰
- (四) 新購車輛未領牌繳稅，使用公共道路會受處罰
- (五) 買賣車輛請辦妥所有權移轉
- (六) 遭侵占車輛之應納牌照稅以使用人為課稅對象
- (七) 車輛過戶後辦理繳銷牌照手續致溢繳稅款准由新車主申請退稅
- (八) 通信地址如有異動，請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增設「住居所或就業處地址」
- (九) 註銷牌照車輛在公共道路上行駛、停車或臨時停車，應受處罰
- (十) 車輛應依規定於期限內檢驗，以免受罰
- (十一) 轉帳代繳、代領各項稅款好處多
- (十二) 經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案件，如遇繳納困難者，得向行政執行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四、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方式 17

參、常見案例說明 19

肆、違章提醒及案例 21

壹・認識使用牌照稅



我是**妙妙**，
不要小看我，
我可是稅務專家喔！

嗨！您好 我是**小任**，
歡迎您來認識使用牌照稅。





如果統一發票讓我中
1,000萬元，真想買
一部自己想要的車。



別作發財夢了！
誰不知道妳是富婆
，想買勞斯萊斯都
買得起！



喂！喂！小任你
不要胡說！說實在真
想買一部車，不知道
使用牌照稅負擔重不
重？



妙妙，那妳就買一
部小汽車吧！不僅車輛
的價格比較便宜，而且
最重要的是：小型汽車
的使用牌照稅比較輕。



為什麼呢？

VS



妙妙，妳也真是的，什麼都不知道，讓我告訴
妳使用牌照稅額是依據車輛種類及汽缸總排氣
量或其他動力的大小來訂定的。
我可以詳細為妳說明各種車輛，每年必須繳納
多少使用牌照稅，妳再決定買什麼車子，妳看
下方的稅額表。



車 種	排氣量	牌照稅(元)
	4800CC	7,200
	2400CC	11,230
	250CC	800

稅額表

●使用汽、機車每年必須繳納使用牌照稅

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小客車(每車乘人座位9人以下者)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自用稅額(元)	營業用稅額(元)
500 以下	1,620	900
501 - 600	2,160	1,260
601 - 1200	4,320	2,160
1201 - 1800	7,120	3,060
1801 - 2400	11,230	6,480
2401 - 3000	15,210	9,900
3001 - 4200	28,220	16,380
4201 - 5400	46,170	24,300
5401 - 6600	69,690	33,660
6601 - 7800	117,000	44,460
7801 以上	151,200	56,700

附註：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小客車(每車乘人座位9人以下者)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稅額	
		自用(元)	營業用(元)
38以下	38.6以下	1,620	900
38.1-56	38.7-56.8	2,160	1,260
56.1-83	56.9-84.2	4,320	2,160
83.1-182	84.3-184.7	7,120	3,060
182.1-262	184.8-265.9	11,230	6,480
262.1-322	266.0-326.8	15,210	9,900
322.1-414	326.9-420.2	28,220	16,380
414.1-469	420.3-476.0	46,170	24,300
469.1-509	476.1-516.6	69,690	33,660
509.1以上	516.7以上	117,000	44,460

附註：臺中市「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101年1月6日起至107年1月5日止
6年內免徵使用牌照稅，其餘縣市依各縣市政府公告為主。

稅額表

●使用汽、機車每年必須繳納使用牌照稅

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大客車(元) (每車乘人座位10人以上者)	貨車(元)
500 以下	-	900
501 - 600	1,080	1,080
601 - 1200	1,800	1,800
1201 - 1800	2,700	2,700
1801 - 2400	3,600	3,600
2401 - 3000	4,500	4,500
3001 - 3600	5,400	5,400
3601 - 4200	6,300	6,300
4201 - 4800	7,200	7,200
4801 - 5400	8,100	8,100
5401 - 6000	9,000	9,000
6001 - 6600	9,900	9,900
6601 - 7200	10,800	10,800
7201 - 7800	11,700	11,700
7801 - 8400	12,600	12,600
8401 - 9000	13,500	13,500
9001 - 9600	14,400	14,400
9601 - 10200	15,300	15,300
10201 以上	16,200	16,200

附註：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30%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 及貨車馬達馬力約當排氣量表

馬達最大馬力		約當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138 以下	140.1以下	3000
138.1-200	140.2-203.0	4200
200.1-247	203.1-250.7	5400
247.1-286	250.8-290.3	6600
286.1-336	290.4-341.0	7800
336.1-361	341.1-366.4	9000
361.1以上	366.5以上	10200

附註：稅額參照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稅額表

●使用汽、機車每年必須繳納使用牌照稅

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機器腳踏車(元)
150(含150以下)	0
151 - 250	800
251 - 500	1,620
501 - 600	2,160
601 - 1200	4,320
1201 - 1800	7,120
1801以上	11,230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器腳踏車 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馬達最大馬力		稅額(元)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12以下	12.2以下	0
12.1 - 20	12.3 - 20.3	800
20.1 - 45	20.4 - 45.7	1,620



注意事項



使用牌照稅屬地方稅，地方稅稽徵機關得委託公路機關代徵稅款，委託現況如下：

1. 自行徵收縣市：臺北市、苗栗縣、高雄市、連江縣及金門縣。
2. 全部委託縣市：雲林縣及嘉義縣。
3. 部分委託縣市：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

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為每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營業用車輛分上、下期徵收(上期開徵期間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下期開徵期間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免再加徵滯納金；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年度中新購買之車輛，應納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使用日數計算徵收。



車輛被竊遺失，請立即報案，並向監理機關辦理失竊註銷登記。



貳。節稅介紹

— 免徵



(一) 免徵使用牌照稅的交通工具

- 1.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的交通工具。
- 2.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輪船。
- 3.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的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 4.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的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的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 5.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的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 6.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的交通工具。
- 7.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 8.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 (自104年1月1日起適用)
- 9.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3輛為限。
- 10.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 11.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在此限。



- 上列各項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並自核准免稅日起免徵，使用牌照稅計徵至核准日前一天），非經由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 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汽車使用牌照稅。

供身心障礙人士使用車輛 申辦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

我家康康肢體障礙，每天要開車接送負擔不輕！

康康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如果領有證明(或手冊)，政府為照顧身心障礙朋友，對供其所使用的車輛，可申辦免徵使用牌照稅。但從104年1月1日起，以2400cc以下車輛之稅額限額免稅，超過2400cc車輛須補差額。

啊！太好了！
申辦免徵使用牌照稅要到哪辦理？

向車籍所在地的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申請。

那辦理時應帶什麼證件？

身心障礙者本人持有駕照者應附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身分證、印章，車輛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且所有證件均為有效證件。

康康沒有駕照能辦嗎？

當然可以，應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戶口名簿暨車主印章，車主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且所有證件均為有效證件。

(二) 供身心障礙人士使用車輛申請免稅的條件及方式

1. 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應檢附下列證件，向車籍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

(1) 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應檢附證件為：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印章

●身分證

●當年度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收據聯(當年度使用牌照稅已繳納者，可退還自核准之日起至年底之稅額，匯款退稅快速又方便，請另檢附存摺影本)

●以上證件均屬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且均為有效證件。

(2)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車輛限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應檢附證件為：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車主印章

●戶口名簿(車輛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或配偶所有時，得以身分證代替)

●當年度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收據聯(當年度使用牌照稅已繳納者，可退還自核准之日起至年底之稅額，匯款退稅快速又方便，請另檢附存摺影本)

●證件均為有效證件。

2. 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但書規定，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免稅車輛，汽缸總排
氣量超過2400cc、完全以電能為動力
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262HP或265.9PS者
，其免徵金額以2400cc、262HP或
265.9PS車輛之稅額為限，
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 3.車主與身心障礙者為二親等以內親屬者，應設籍同一地址內，任何一方遷離戶口，將自遷出日起恢復課稅。
- 4.身心障礙後續鑑定屆期，將自屆期之次日起恢復課稅。
- 5.身心障礙者駕照經吊扣，吊扣期間其名下車輛不得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 6.身心障礙者無駕照原以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車輛申請免稅，嗣後身心障礙者取得駕照，應重新向地方稅稽徵機關以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車輛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三)鄉、鎮、市、區公所垃圾車免稅

鄉、鎮、市、區公所所有專供公共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的垃圾車免稅，申辦免稅時，請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及正、側面照片等，填妥申請書，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

(四)免稅車輛不必每年申請

為簡政便民，免稅車輛一經核定免稅，如其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

(五)守望相助巡守車免稅

登記為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人民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之守望相助巡守車，可持行車執照（行車執照記載車輛種類為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並應記載為特殊車種之社區巡邏車），並檢具警察機關審核通過裝置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證明文件、正、側面照片，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六)防救災車輛免稅

登記為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或志願組織所有之防救災車輛，可持行車執照、正、側面照片、消防機關核發之防救災車輛證明文件、社區災害防救團體設立文件或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記證明，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車輛被竊遺失應辦理失竊註銷手續





可以退還妳實際
未使用日數的稅額。
別忘了，領到退稅款
，記得請客喔！

嘿嘿！你真會敲竹
槓，車子被偷已夠衰
了，還要請客，不過
，還真謝謝你，告訴
我這麼多常識。



- 車輛毀損不堪使用，必須先向監理機關辦妥報廢手續後，如有溢繳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其未使用日數之使用牌照稅款。
- 車輛已賣給他人，未辦理過戶手續者，車輛資料仍為原車主之名義，自然仍以原車主為課徵對象。提醒您，記得辦理過戶手續。

Hearty Reminder



貳。節稅介紹

二 減徵

(一)車輛遺失或被扣押，如有溢繳稅款尚可退稅

車輛遺失，請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已遺失或被政府機關扣押的車輛，請檢具警察機關報案證明單或政府機關出具的相關證明文件，直接向監理機關辦理註銷牌照或停駛手續，當年期使用牌照稅可按照實際使用日數計算，如果已繳納全年期稅款者，尚可退還尚未使用期間的稅款。但如車輛尋獲或發還恢復行駛時，亦須向監理機關辦理重新領牌或復駛手續，並恢復課稅。

(二)受颱風地變影響，得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

機動車輛因受颱風地變影響，須修復始可使用，修復期間得申辦報停；如已毀損不堪使用，應辦理報廢，並自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持證明文件向監理機關辦理，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如有溢繳，並可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尚未使用期間的稅款。

(三)報廢、停駛、註銷牌照等車輛，應速辦妥異動登記

車輛老舊不堪使用、不擬使用或欲申辦註銷、繳銷牌照時，應向監理機關申辦報廢、停駛或註銷牌照等各項異動登記。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如有溢繳，尚可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尚未使用期間的稅款。

(四)廢棄車輛清除處理

廢棄的車輛，可交由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的廢車回收清除處理機構代為處理，並攜帶身分證、行車執照、車輛號牌等證件，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使用牌照稅得自回收日起停徵，車輛回收詳情請洽資源回收專線0800-085-717（諧音「您幫我清一清」），或資源回收網（<http://recycle.epa.gov.tw>）查詢回收商。

貳。節稅介紹

三 避免權益受損及錯誤受罰

(一)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

機動車輛的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滯納金，至30日為止，逾期仍未繳納時，將被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二)欠稅車輛繼續使用公共道路會受處罰

納稅義務人所有車輛，如果沒有按期繳納使用牌照稅，逾滯納期滿後，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被查獲（地方稅稽徵機關會持續實施車輛總檢查、安裝定點攝影設備，並運用警方違規舉發、路邊停車收費資料展開全面性查緝），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免再加徵滯納金) 1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處應納稅額0.3倍之罰鍰；1年內經第2次及以後再查獲者，處應納稅額0.6倍之罰鍰。

(三)領用臨時牌照逾期使用，除補徵稅額外視同未領牌照處罰

機動車輛領用臨時牌照的期間，以15日為限，並依「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的中位數，按日計算應納稅額。又臨時牌照逾期未再換領使用牌照，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被查獲，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1倍之罰鍰。

(四)新購車輛未領牌繳稅，使用公共道路會受處罰

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的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檢附進口或其他來歷證件，向監理機關申請檢驗合格，繳納領牌日起至當年期結束日止實際使用期間的使用牌照稅後，再向監理機關請領使用牌照。又新購未領牌照之車輛，行駛公共道路(含行駛或停放)被查獲，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1倍之罰鍰。

(五)買賣車輛請辦妥所有權移轉

車輛所有人對車輛買賣多不瞭解，以為買賣雙方書立同意讓渡書，一方交車，一方付款，其手續就算完成。事實上應向監理機關辦妥所有權移轉手續，因為買賣車輛是新舊車主雙方私人的契約行為，各地方稅稽徵機關無從知悉，常發生買主不願意辦理過戶手續的情況，而監理機關或地方稅稽徵機關車籍資料仍記載為原所有人，那麼使用牌照稅，甚至各項違章罰鍰，都將繼續向原所有人課徵或處罰。所以買賣車輛時，請立即至監理機關辦妥所有權移轉手續，以確保自身權益。

(六)遭侵占車輛之應納牌照稅以使用人為課稅對象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3條第1項及第10條第2項規定，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所有車輛遭他人侵占，如經法院判決確定，其被侵占期間應納之使用牌照稅，應以使用人（侵占人）為課徵對象。

(七)車輛過戶後辦理繳銷牌照手續致溢繳稅款准由新車主申請退稅

車輛過戶後辦理報廢、報停或繳銷、註銷牌照手續，致溢繳使用牌照稅時，准由新車主檢具車輛異動登記書、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收據聯等相關文件，以其名義申辦退稅。

(八)通信地址如有異動，請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增設「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同一車主所有車輛一併變更)

如未居住戶籍地，非公司行號之車主，可申請增設「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請至監理機關填寫「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並應檢附車主身分證、行照及印章，委託代辦者應提供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或可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代為轉送該申請書。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將依增設之地址寄送。

(九)註銷牌照車輛在公共道路上行駛、停車或臨時停車，應受處罰

報停、繳銷、註銷、吊銷、吊扣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第6款及第8款規定裁處之案件，因係一行為同時違反2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且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十)車輛應依規定於期限內檢驗，以免受罰

車輛應依規定於期限內檢驗，逾期未檢驗會被監理機關註銷牌照，如車輛已被註銷牌照，應依規定辦理重新驗車領牌，未辦理前，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被查獲，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1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處應納稅額0.6倍之罰鍰；1年內經第2次及以後再查獲者，處應納稅額1.2倍之罰鍰。



(十一)轉帳代繳、代領各項稅款好處多

使用「轉帳代繳、代領（直撥退稅）各項稅款」，金融機構或郵局會在稅款繳納期限的最後1天從指定的存款帳戶中扣款，轉帳扣款成功後再寄發轉帳繳納證明。納稅人免出門，不受風吹、日曬又雨淋，即可輕鬆繳納各項稅款或取得退稅款，不會因忘記繳稅而受罰；只要於稅款開徵2個月前至地方稅務局櫃臺或網路申請即可。

(十二)經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案件，如遇繳納困難者，得向行政執行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機關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

貳。節稅介紹

四 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方式

(一)依據：財政部發布「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二)適用事由或對象之認定方式

1. 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2. 經濟弱勢者：指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

(三)申請方式

納稅義務人應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除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1. 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 (1) 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 (2)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 (3) 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2. 為經濟弱勢者：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四) 延期或分期繳納標準

1. 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 (1) 稅捐未達新臺幣20萬元，得延期1至2個月或分2至3期。
- (2) 稅捐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0萬元，得延期1至3個月或分2至6期。
- (3) 稅捐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得延期1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
- (4) 稅捐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24期。
- (5) 稅捐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36期。

2. 為經濟弱勢者：

- (1) 稅捐未達新臺幣3萬元，得延期1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
- (2) 稅捐在新臺幣3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20萬元，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24期。
- (3) 稅捐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上，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36期。

3. 分期繳納應納稅捐，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規定所定免徵限額。

(五) 逾期繳納作業

凡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之規定，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六) 其他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稅捐，在核准繳納期間內，不另計算滯納金。

參。常見案例說明

一、我於去年底買了一部自用小客車，於掛牌時已繳納使用牌照稅，為何今年4月份還要再繳？

◎案例說明

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應繳納的使用牌照稅，應於當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繳納（營業用車輛分兩期繳納，4月1日起至4月30日及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使用牌照稅係採按日計徵稅額，去年底購買車輛時，僅繳納自購買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的稅額，所以今年仍須繳納。

二、我有一部車輛，廢棄多年沒用，可是每年都收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究竟要如何處理？

◎案例說明

車輛雖已廢棄，因未辦理報廢手續，使用牌照稅當然繼續課徵，現在你應儘速攜帶身分證、行車執照、車輛號牌等證件，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或將廢棄車輛交由環保機關認可的回收清除處理機構代為處理，並攜帶上述相關證件至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使用牌照稅就可從回收日起停徵。請配合環保署廢車報廢程序，於監理機關報廢車輛時，一併辦理車輛回收，並將車輛交給合法回收商。

詳情請洽資源回收專線0800-085-717(諧音「您幫我清一清」)，或資源回收網(<http://recycle.epa.gov.tw>)查詢回收商。

三、我有一部車輛，兩年前已賣給他人，可是每年還收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究竟該如何處理？

◎案例說明

一般車輛買賣轉讓應由新舊車主共同填寫過戶申請書持向監理機關辦妥過戶手續，如車輛轉讓後，買主不辦理過戶，舊車主為確保本身權益，可以存證信函催告新車主辦理過戶手續（如新車主已行蹤不明無法通知時，可以登報方式代替）。若新車主仍不出面辦理時，可檢附存證信函或報紙2份，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拒不過戶註銷牌照手續。當然在註銷前，如有積欠的使用牌照稅及罰鍰等，你必須先行繳清。牌照一經註銷，車子不能再使用，你也就不會再收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了。

四、交通違規，為何要繳納鉅額的使用牌照稅罰鍰？

◎案例說明

機動車輛的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繳納使用牌照稅，如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不論係交通警察路檢或照相逕行舉發，抑或被地方稅稽徵機關查緝人員查獲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者，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1倍以下的罰鍰。機動車輛如已被監理機關註銷牌照或已報停、繳銷、註銷，不論係交通警察路檢或照相逕行舉發，抑或被地方稅稽徵機關查緝人員查獲使用公共道路(含行駛及停放)，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2倍以下的罰鍰。

五、我因工作關係，經常長期出國，出國期間車輛即未使用，應如何辦理？

◎案例說明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13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時，應向監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申報停駛期間即可不用繳納使用牌照稅，如有溢繳尚可申請退還。惟如要恢復使用時，應向監理機關辦理復駛登記。停駛之車輛，使用公共道路(含行駛及停放)被查獲，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的罰鍰。



肆、違章提醒及案例

一、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除補稅外，按查獲違規行為時未徵起之稅額，處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

●案例說明

甲君擁有一輛1599cc的自用小客車，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7,120元，如果其接獲103、104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迄繳款期限屆滿後30日仍未繳納，又將車輛行駛或停放於公共道路，於104年10月31日被查獲，除須繳清原滯欠的103年使用牌照稅款7,120元及104年使用牌照稅款7,120元外，屬1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則按查獲違規行為時未徵起之稅額，處以103、104年應納稅額的0.3倍罰鍰4,272元($7,120 \times 2 \times 0.3$)；如於104年11月30日再次查獲，且前次違章裁處書已送達，屬1年內經第2次及以後再查獲者，則處以103、104年應納稅額的0.6倍罰鍰8,544($7,120 \times 2 \times 0.6$)元。

二、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除應補繳註銷日起至查獲日之使用牌照稅外，另處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案例說明

乙君擁有一輛2000cc的自用小客車，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11,230元，因未定期檢驗車輛，經監理機關於104年1月1日註銷牌照，嗣於104年6月30日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除補徵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6月30日止的使用牌照稅計5,568元外($11,230 \times 181 \text{天} / 365 \text{天}$)，如屬1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處以應納稅額0.6倍罰鍰3,340元($5,568 \times 0.6$)。

三、交通工具之使用牌照如有轉賣或移用者，移用與被移用者，均處以全年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15萬元。

●案例說明

丙君擁有A、B兩輛車，A車1599cc，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7,120元；B車2000cc，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11,230元，若丙君將A車號牌懸掛於B車，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各將處全年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也就是說，丙君將被處罰鍰36,700元($7,120 \times 2 + 11,230 \times 2$)。

四、小貨車擅自加裝座架，變更為小客車用途者，視為移用牌照，將處同級小客車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

●案例說明

丁君擁有一輛2000cc的客貨兩用車，以自用小貨車名義申領牌照，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3,600元。依規定該車僅可保留第一排座椅，後方應淨空。如丁君事後將原本拆卸的後方座架裝回，或另外加裝座架被查獲，處以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22,460元($11,230 \times 2$)。

五、車輛買賣應確實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否則稅費罰鍰仍向原所有人課徵處罰，後患無窮。

◎案例說明

甲君有一輛3000cc的小客車，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15,210元，於103年間，為短暫出國經商，決定將該車出售給乙君，兩人書立同意讓渡書後，隨即交車付款，但並未至監理機關辦理「過戶」手續。於104年3月1日，該車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被監理機關註銷牌照，又於104年12月31日被查獲有路邊停車的紀錄(註：無法查知使用人)，地方稅稽徵機關無法查知私人契約行為，當然以監理機關車籍登記的車輛所有人甲君為受處分人，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除補徵104年3月1日牌照註銷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查獲日止應納稅額計12,751元($15,210 \times 306\text{天} / 365\text{天}$)，如屬1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處以應納稅額0.6倍之罰鍰計7,650元($12,751 \times 0.6$)。

甲君接到裁處書大驚，急尋乙君出面解決，未料乙君早於103年間死亡，其家人並表示從不知有買賣車輛一事，甲君求償無門，自是悔不當初。

六、車輛不堪使用，除車體應交由合法之環保回收商處理，並應確實向監理機關完成報廢手續，才能確保個人權益。

◎案例說明

甲君有一輛3000cc的小客車，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15,210元，因逾期參加定期檢驗，已於104年1月1日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心想該車既已老舊不堪修復，遂以數千元的代價連牌帶車售予不明廢鐵回收商，銀貨兩訖後，並未索取任何證明文件。

時至104年12月31日，該車被地方稅稽徵機關安裝之攝影機錄下仍在公共道路上行駛(註：無法查知使用人)，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對甲君補徵104年1月1日牌照註銷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查獲日止應納稅額計15,210元，如屬1年內經第1次查獲，處以應納稅額0.6倍之罰鍰計9,126元(註： $15,210 \times 0.6$)。由於甲君未向監理機關完成報廢手續，又無可供追查回收廠商的資料，只能自行承擔繳納稅款及罰鍰的責任。